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 (A)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威高血液淨化額外資本；及
(B) 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威高血液淨化權益之認沽期權
及
2. 執行董事辭任

1. (A) 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夥伴與日機裝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日機裝同意認購威高血液淨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0港元）。

於增資完成後，日機裝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威高血液淨化經擴大註冊資本5.0%及46.87%，而誠如本公佈「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威高血液淨化之董事會組成將出現變動。由於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不再控制威高血液淨化董事會。

* 僅供識別

(B) 認沽期權

就增資而言，本公司已與日機裝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日機裝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b)認沽期權」一節。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威高血液淨化之股權將由49.34%攤薄至46.8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鑑於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不再控制威高血液淨化之董事會，故於增資後，威高血液淨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日機裝為威高血液淨化於透析機業務之一名現有合營公司夥伴。合營公司由威高血液淨化擁有51%權益，及由日機裝擁有49%權益。因此，日機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及向日機裝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增資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及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夏列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1. 增資及認沽期權

(a) 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夥伴與日機裝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血液淨化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240,000元（相當於約200,992,000港元）。根據增資協議，日機裝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0港元）認購威高血液淨化經擴大註冊資本5%。

於增資前後威高血液淨化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增資前		於增資完成後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股東				
本公司	84,000	49.34	84,000	46.87
威海凱德信息技術中心 （有限合夥）	34,050	20.00	34,050	19.00
陳林	15,320	9.00	15,320	8.55
夏列波	11,070	6.50	11,070	6.18
上海威科投資有限公司	25,800	15.16	25,800	14.40
日機裝	—	—	8,960	5.00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170,240</u>	<u>100.00</u>	<u>179,200</u>	<u>100.00</u>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日機裝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應付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960,000元將注入威高血液淨化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91,040,000元則將注入威高血液淨化資本儲備。認購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威高血液淨化之資產淨值、其一系列產品、表現及發展潛力連同合作可產生之潛在協同作用以及中國血液淨化市場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增資協議須待日機裝支付代價及向相關審批及規管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如必要）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威高血液淨化董事會將由現有三名董事會成員（兩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董事由夏列波先生提名）更改為五名董事會成員。於增資完成後，相關各方各自於董事會之代表權利如下：

股東	將由股東提名 之董事數目
本公司	2
日機裝	1
威海凱德信息技術中心	1
夏列波先生	1

儘管本公司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威高血液淨化董事會之權利維持不變，但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不再能夠委任威高血液淨化董事之大多數成員。因此，威高血液淨化於增資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認沽期權

就增資而言，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夥伴與日機裝已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日機裝授出認沽期權。日機裝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行使認沽期權：

- (i) 威高血液淨化之累計虧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80%；或
- (ii) 威高血液淨化已連續三年錄得虧損。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須購買日機裝於威高血液淨化之權益，購買價相等於威高血液淨化按其最近經審核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乘以日機裝於威高血液淨化之股權比例，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日機裝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之投資金額。

(c) 理由及裨益

進行增資乃為鞏固股東基礎並與日機裝在血液透析業務建立更牢固的策略業務聯盟而進行。預計將自增資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用作擴充透析器及透析機之生產以及擴展透析中心之營運。

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有限公司(「威高日機裝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由威高血液淨化及日機裝成立。根據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生產技術許可協議，日機裝許可威高日機裝合營公司使用血液透析機之生產技術。憑藉擁有內部生產高質素透析機之能力，威高血液淨化於中國血液透析方面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日機裝於經修訂生產技術許可協議中進一步同意向威高日機裝合營公司擴大透析製劑溶解裝置之技術許可。隨著威高血液淨化持續擴張透析中心之營運，擁有透析製劑溶解裝置方面之內部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所提供之透析服務之質素及加強營運效率。此外，銷售透析製劑溶解裝置將可進一步增加威高血液淨化之收益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日機裝作出之增資可讓日機裝於威高血液淨化中擁有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日機裝於血液透析業務建立更牢固的策略業務聯盟。向日機裝授出認沽期權乃為吸引日機裝訂立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包括認沽期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威高血液淨化之股權將由49.34%攤薄至46.8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鑑於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不再控制威高血液淨化之董事會，故於增資後，威高血液淨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威高血液淨化將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日機裝為威高血液淨化之透析機業務一名現有合營公司夥伴。合營公司由威高血液淨化擁有51%權益，及由日機裝擁有49%權益。因此，日機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訂立增資協議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增資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及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e) 增資之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威高血液淨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將因增資而錄得會計收益人民幣471,027,000元（約556,112,000港元）。本公司將予確認增資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於威高血液淨化之49.34%股權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因此有關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f)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日機裝

日機裝創辦於一九五三年。其主要從事各種工業及醫療產品。醫療業務主要從事血液透析相關產品（包括透析機、透析器、透析管路及透析溶液粉末及其他醫療產品）之生產、銷售及保養。其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為80,527,000,000日圓（相當於5,574,000,000港元）。

現有合營公司夥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合營公司夥伴合共於威高血液淨化約50.66%之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威海凱德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威高血液淨化之管理層持有。

陳林先生為陳學利先生之兒子，陳學利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之主要股東。

夏列波先生為威高血液淨化之董事。夏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威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於威高血液淨化之權益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夏列波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發展血液淨化業務，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夏先生在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日機裝認購威高血液淨化之額外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夥伴與日機裝就威高血液淨化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營公司夥伴」	指	威高血液淨化之現有股東（本公司除外），即威海凱德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陳林先生、夏列波先生及上海威科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夥伴與日機裝就威高血液淨化之管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合營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機裝」	指	日機裝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要求本公司向日機裝收購其於威高血液淨化的權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淨化」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於增資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一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本公佈內以日圓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14.450日圓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